

项目编号:HXGJXM2022-ZC-GK1108

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开标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5、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省内人员须持西安市一码通绿码，省外人员须符合西安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4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33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 4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 5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2-ZC-GK1108

项目名称：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33,3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33,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33,3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1-1 | 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项目 | 婴幼儿辅食<br>营养包 | 1批         | 详见招标文件         | 3533300.00  | 35333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投标人具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3）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认证；（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3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层开标一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层开标一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文件费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收款方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账号：78620188000097418，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西段60号

联系方式：0914-20932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萍、李莹、张璞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828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2.1  | 采购人         | 名称：商洛市妇幼保健院<br>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西段 60 号<br>联系人：葛老师<br>联系方式：0914-2093201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楼<br>联系人：张艳萍、李莹、张璞<br>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828   |
| 3.5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8.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
| 10.2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0.3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r><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2.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含包装及标示等服务）、运输（含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搬运、验收、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3.1 | <p>供应商资格<br/>证明文件</p> | <p><b>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b></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账户信息)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投标人具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p> <p>（3）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认证；</p> <p>（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p> <p>（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间，资格审查人员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p> <p>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b>到达</b>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b>项目编号：HXGJXM2022-ZC-GK1108</b>）。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029-88899970/72/73/75-846），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p>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b>正本原件</b>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p> |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7.1 |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开标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1) word 版投标文件；<br>(2) 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8.2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密封包装方式：<br>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br>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br>(1) 供应商的全称；<br>(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br>(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 19.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br>投标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25.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br>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2.2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保证金账户         |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br>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br>开户行联行号：102791000023<br>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招标代理<br>服务费账户 |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br>账号：78620188000097418<br>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履约<br>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 /   | 核心产品          |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
| /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br>联系人：<br>联系方式：  |
| /   | 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一致性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   | 其他     | 1、本项目属性为__货物__。<br>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__工业__。（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

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安装调试方案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1.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2.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5.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5.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5.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8.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5.8.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5.8.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15.8.4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8.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

序。

##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 34. 其他

####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名称：商洛市妇幼保健院<br>地 址：商洛市北新街西段 60 号（商洛市妇幼保健院）<br>项目名称：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项目<br>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
| 2  | 交货地点：商洛市各县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
| 3  | ★交货期：供货周期两年，具体数量，按采购人需求分次提供，按时送到。  |
| 4  | ★保质期：不低于 12 个月。  |
| 5  |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br>2、付款和结算方式：<br>1) 合同款的支付：第二批货到 30%后，甲方根据供货接收登记单在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所有产品供货完毕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br>2) 结算方式：由商洛市妇幼保健院负责结算，付款前，必须将全额发票直接开具给采购单位。 |

| 序号 | 内 容  |
|----|--|
| 6  | <p>质量保证：</p> <p>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合法合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保质期内，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p> <p>2、供应商应保证在保质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p> <p>3、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4、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p> <p>5、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当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p> <p>6、产品经过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p> <p>7、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
| 7  | <p>运输、交付要求：</p> <p>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p> <p>2、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运输、交付的进度计划表。</p> <p>3、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配送服务。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迟一天，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1%计收，最高赔偿限额为</p>  |

| 序号 | 内 容  |
|----|--|
|    | 合同总价的 5%。如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告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
| 8  | <p><b>验收：</b></p> <p>1、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p> <p>2、验收标准：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p>   |
| 9  | <p><b>违约责任：</b></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p>  |
| 10 | <p><b>采购数量：</b></p> <p>353.33 万元全部用于营养包项目采购，采购数量不低于 6424182 袋(12g/袋)，结算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规格对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包括相关营养包使用说明书的宣传资料）进行投标单价，作为价格分评审的依据。分别以中标人的单价（包括相关营养包使用说明书的宣传资料）计算相应数量后签订采购合同（计算公式：供货数量=项目金额÷中标单价；计算数量时采取四舍五入原则）。</p> |

合同号：

# 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 项目

##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甲方：商洛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年 月 日  
陕西·商洛

## 供货合同

甲方：商洛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依据政府采购法，乙方\_\_\_\_\_成为甲方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编号：HXGJXM2022-ZC-GK1108）货物的供货方。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采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所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价<br>(元/袋) | 数量（袋） | 合计（元） |
|-----|-----------|----|-------------|-------|-------|
| 1   |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    |             |       |       |
| 合同  | 人民币元（小写）： |    |             |       |       |
| 总金额 | 人民币元（大写）： |    |             |       |       |

说明：

1. 合同总价为乙方按合同将甲方所采购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合同价为固定单价，一次包死，在合同约定年度供货周期内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3. 货物数量：供货数量=项目金额÷中标单价。计算数量时以“袋”为单位，规格为12g/袋，采取四舍五入原则。

###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交货期：供货周期两年，具体数量，按采购人需求分次提供，按时送到。
- 2、交货地点：商洛市各县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 合同总价含税，包括：产品的材料费、包装费、运杂费（含保险）、保险费、各种税费、中标服务费及相应伴随的服务费等。

(三)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 四、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

第二批货到 30%后，甲方根据供货接收登记单在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所有产品供货完毕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结算方式：

由商洛市妇幼保健院负责结算，付款前，必须将全额发票直接开具给采购单位。

#### 五、营养包配送要求

1、中标人直接与商洛市妇幼保健院签订合同和配送协议。

2、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 3 个月内配送。

#### 六、运输

1、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运输方式：自行选择。

#### 七、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合法合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保质期内，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供应商应保证在保质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当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6、产品经过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

7、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产品的质保期不低于 12 个月。

## 八、技术服务

1、产品检验报告；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其他资料。

## 九、甲方责任

1、安排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不含人员培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十、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遵守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 十一、验收

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数量及相应伴随的服务。

2、以上工作完成后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验收根据：

3-1 本合同文本；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二、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用户要求，采购人确认后，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民法典》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情况

涉及县、镇、村及儿童数量具体为：商洛市 7 个县、107 个镇、1438 个村，约 21028 人。

### 二、营养包宣传要求

| 序号 | 类目                                      | 规格   | 数量      |
|----|---|--|---------|
| 1  | 《培训教材》                                  | 纸张 70g/m <sup>2</sup> 正 A4，封面彩印。   | 560 本   |
| 2  | 《宣传海报》                                  | 200g 铜版纸，大对开，860mm×560mm，彩印。   | 1720 张  |
| 3  | 《宣传 U 盘》                                | 储存空间不小于 20G，提前拷贝项目宣传动画、培训教材电子版等内容。                                       | 320 个   |
| 4  | 《营养包使用手册》                               | 70g A4 纸彩页。  | 5900 本  |
| 5  | 《家长知情同意书》                               | 70g A4 纸彩页。  | 49000 张 |
| 6  | 储存容器                                    | 能够防潮防暑防漏保藏产品的塑料储存容器（容器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藏储、环保产品要求，无异味），每个容器储存量至少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 | 940 个   |
| 7  | 人员培训                                    | 每市、县各 5 人，镇、村各 1 人   | 1585 人  |
| 8  | 《陕西省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收货（验收）登记单》（县妇幼保健院使用） | 每县 1 本，每本 30 张，一式四联（即一张为一式四联），单面印制，A4 纸。                                 | 67 本    |

|    |   |                                     |       |
|----|---|-------------------------------------|-------|
| 9  | 《陕西省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接收登记单》（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使用） | 每镇1本，每本30张，一式二联（即一张为一式二联），单面印制，A4纸。 | 750本  |
| 10 | 《陕西省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看护人营养包领取登记表》            | 具体发放人员使用，每本50张，单面印制，A4纸。            | 1620本 |
| 11 | 《陕西省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出入库登记表》            | 每镇1本，每本50张，每张10格，A4纸。               | 355本  |
| 12 | 《陕西省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儿童服用营养包基本信息登记表》         | 具体发放人员使用，每本50张，单面印制，A4纸。            | 1210本 |

说明：涉及上述要求的宣传资料由采购人提供基本模版、内容，中标人根据基本模版及内容进行设计（所有宣传资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中标人报价须包含上述所有产品及配套服务，印刷前，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产品样本各一套，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再印刷，上述产品与营养包首次配送时一次性同步发放至各点。

### 三、营养包技术要求及标准

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的要求。

#### （一）项目营养包质量规格书

1. 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 包装规格：12 g/袋×30 袋/盒。

3. 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4. 保质期：不低于 12 个月。
5. 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6. 营养成分：

| 营养素                      | 标识每日份含量(12 g/袋) | 含量范围要求  |
|--------------------------|-----------------|---------|
| 蛋白质 (g)                  |                 | ≥ 3     |
| 钙 (mg)                   | 200             | 180-240 |
| 铁 (mg)                   | 7.5             | 6.0-9.0 |
| 锌 (mg)                   | 3.0             | 2.4-6.0 |
| 维生素 A (μg)               | 250             | 200-360 |
| 维生素 D (μg)               | 5.0             | 4.0-9.0 |
| 维生素 B <sub>1</sub> (mg)  | 0.50            | ≥ 0.4   |
| 维生素 B <sub>2</sub> (mg)  | 0.50            | ≥ 0.4   |
| 叶酸 (μg)                  | 75.0            | 60-150  |
| 维生素 B <sub>12</sub> (μg) | 0.50            | ≥ 0.4   |

7. 其他指标要求：

| 污染物限量   |      |  |
|---|------|--|
| 项 目   | 指 标  | 说 明  |
| 铅 / (mg/kg)                                       | ≤0.5 | -  |
| 总砷 / (mg/kg)                                      | ≤0.5 |  |
| 硝酸盐(以 NaNO <sub>3</sub> 计) <sup>a</sup> / (mg/kg) | ≤100 | <sup>a</sup>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
| 真菌毒素限量  |      |  |
| 项 目   | 指 标  | 说 明  |
| 黄曲霉毒素 M <sub>1</sub> <sup>a</sup> (μg/kg)         | ≤0.5 | <sup>a</sup> 黄曲霉毒素 M <sub>1</sub> 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
|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sup>b</sup> (μg/kg)         | ≤0.5 | <sup>b</sup>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
| 微生物限量   |      |  |

| 项 目         |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br>(若非指定,均以 CFU/g 表示) |     |       |       | 说 明                                  |
|-------------|---|-----|-------|-------|--------------------------------------|
|             | n   | c   | m     | M     |                                      |
| 菌落总数        | 5   | 2   | 1000  | 10000 | <sup>a</sup>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
| 大肠菌群        | 5   | 2   | 10    | 100   |                                      |
| 沙门氏菌        | 5   | 0   | 0/25g | —     |                                      |
| <b>脲酶活性</b> |   |     |       |       |                                      |
| 项 目         |   | 指 标 |       | 说 明   |                                      |
| 脲酶活性定性      |   | 阴 性 |       | —     |                                      |

**(二) 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1. 食物基质：应选用非转基因食品原料。每袋营养包中应含 I 类速溶豆粉至少 8.4 克，其质量须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 18738-2006）标准中的 I 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 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

2. 维生素和矿物质：

| 营 养 素               | 营 养 强 化 剂                           |
|---------------------|-------------------------------------|
| 维生素 A               |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
| 维生素 D               | 维生素 D <sub>3</sub>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
| 维生素 B <sub>1</sub>  |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
| 维生素 B <sub>2</sub>  | 核黄素                                 |
| 维生素 B <sub>12</sub> | 氰钴胺素                                |
| 叶酸                  | 叶酸                                  |
| 钙                   | 碳酸钙*                                |
| 铁                   | 2.5 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 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
| 锌                   | 氧化锌*                                |

注：\*可选择其他钙和锌的化合物，其来源应符合 GB14880 附录 C 要求。

**(三) 包装及标签标识要求**

1. 包装材料要求。

(1) 内包装材质：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包

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铝层厚度不低于7微米。

(2) 纸盒：采用至少300 g/m<sup>2</sup>规格的白卡纸制作，用于包装30袋营养包，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GB/T 10335.3-2018）的要求。

2. 标识内容要求。

(1) 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

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辅食营养补充品）。

配料表：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GB 7718-2011和GB 13432-2013列出。

适宜人群：6-36月龄婴幼儿。

净含量/规格：360 g（12 g×30 袋）。

产品标准号：GB 22570-2014。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1袋，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附使用示意图）

生产日期：

批号：

保质期：

贮存条件：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营养成分表：

| 营养成分     | 每份(12 g) |
|----------|----------|
| 能量(kJ)   |          |
| 蛋白质(g)   |          |
| 脂肪(g)    |          |
| 碳水化合物(g) |          |



|                                |      |
|--------------------------------|------|
| 钠 (mg)                         |      |
| 钙 (mg)                         | 200  |
| 铁 (mg)                         | 7.5  |
| 锌 (mg)                         | 3.0  |
| 维生素 A ( $\mu$ g RE)            | 250  |
| 维生素 D ( $\mu$ g)               | 5.0  |
| 维生素 B <sub>1</sub> (mg)        | 0.50 |
| 维生素 B <sub>2</sub> (mg)        | 0.50 |
| 叶酸 ( $\mu$ g)                  | 75.0 |
| 维生素 B <sub>12</sub> ( $\mu$ g) | 0.50 |

(2) 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企业标识为辅；

(3) 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

3. 小袋标识。产品名称，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

4. 外盒标识。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称、适用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食用方法和使用量、净含量/规格、厂商地址、电话等。

5. 外箱标识。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重量g）、生产日期或批号、保质期、厂商地址、电话。

#### 四、企业生产和服务要求

##### （一）生产要求

1. 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

2. 生产企业必须具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sub>1</sub>、维生素B<sub>2</sub>、叶酸、维生素B<sub>12</sub>、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B<sub>1</sub>和黄曲霉毒素M<sub>1</sub>；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 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

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省、县项目办。

(1) 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每批次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sub>1</sub>、维生素 B<sub>2</sub>、叶酸、维生素 B<sub>12</sub>、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和/或黄曲霉毒素 M<sub>1</sub>、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 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 1 次，第 1 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履约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 3 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5. 项目营养包须符合清真食品要求。

## (二) 服务要求

1. 中标企业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要求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 3 个月内配送。

2. 中标企业首次配送产品时，为项目县发放点提供符合储存食品要求、防潮防鼠防漏的产品保藏设备，如塑料储存箱等容器，容器储存量约为 20 人×2 月用量。

3. 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当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4. 中标企业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

## 五、投标送样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营养包封样样品（完整包装）2 份，封样签上应当有企业质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每份 2 盒（12g/袋×30 袋），投标时还须提供包装纸箱样品 1 个；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均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再退还。

## 六、产品验收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中标产品的企业标准进行验收。

## 七、采购数量、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采购数量:353.33 万元全部用于营养包项目采购，采购数量不低于 6424182 袋（12g/袋），结算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

要求”中的规格对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包括相关营养包使用说明书的宣传资料）进行投标单价，作为价格分评审的依据。分别以中标人的单价（包括相关营养包使用说明书的宣传资料）计算相应数量后签订采购合同（计算公式：供货数量=项目金额÷中标单价；计算数量时采取四舍五入原则）。

2. 交货期：供货周期两年，具体数量，按采购人需求分次提供，按时送到。

3. 交货地点：商洛市各县区妇幼保健院

#### **八、营养包配送要求：**

1. 中标人直接与商洛市妇幼保健院签订合同和配送协议。

2. 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3个月内配送。

#### **九、其他**

（一）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所有产品、包装和宣传材料的样品。

（二）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到省级主管部门办理产品的企业标准备案手续。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

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七. 政策性扣减

###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5.1.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基本资格条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2、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  |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                  |  |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br>2、投标人具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p>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p> <p>3、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认证；</p> <p>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p> <p>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p>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           |                      |        |               |    |  |        |                                     |           |                              |
|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p> |  |   |           |                      |        |               |    |  |        |                                     |           |                              |
| 5.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08 1509 632 162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td> <td data-bbox="632 1509 1447 1621">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td> </tr> <tr> <td data-bbox="408 1621 632 1700">投标文件格式</td> <td data-bbox="632 1621 1447 1700">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408 1700 632 1812">报价</td> <td data-bbox="632 1700 1447 1812">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td> </tr> <tr> <td data-bbox="408 1812 632 1924">投标文件份数</td> <td data-bbox="632 1812 1447 1924">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数量。</td> </tr> <tr> <td data-bbox="408 1924 632 2031">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td> <td data-bbox="632 1924 1447 2031">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td> </tr> </table>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报价 |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数量。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               |    |  |        |                                     |           |                              |
| 报价  |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数量。    |   |           |                      |        |               |    |  |        |                                     |           |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交货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
|     | 保质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保质期            |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 其他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投标报价<br>(30分) | <p>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p> <p>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p> <p>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 30分 |
| 商务部分<br>(17分) | <p>① 投标人的营养包产品已在市场销售：两年以上得 2 分，未满两年得 1 分，未销售不得分。<br/>提供投标人开具的市场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底联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 2分  |
|               | <p>② 2020 年 1 月至投标之日期间，投标人在婴幼儿辅食营养补充品（类似）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次数，每提供一份得 0.1 分，满分 2 分。<br/>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证明性文件中的中标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一致）。</p>   | 2分  |
|               | <p>③ 投标人资助过辅食营养补充品相关的公益项目得 1 分。<br/>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益项目书或合同书或资格证明（函）等证明性文件（证明性文件中的资助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一致）</p>  | 1分  |
|               | <p>④ 2020 年 1 月至投标之日期间，投标人出具已执行完成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评价函或售后服务满意度综合评价函合格的，提供一份得 0.1 分，满分 2 分。<br/>投标人提供评价函复印件及清单，应与业绩的采购合同一一对应，一份业绩有多个评价函的，仅以最高级别的计数一个。</p>  | 2分  |
|               | <p>⑤ 投标人就项目营养包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参加者得 2 分，未参加者不得分。<br/>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或相关合同书。</p>  | 2分  |

|               |               |  |   |     |
|---------------|---------------|--|---|-----|
|               |               | ⑥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售后服务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和服务内容。方案最佳的得4分,其他酌情减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合理周到,评委根据提供的方案最佳的得2分,其他酌情减分,否则不得分。   | 6分  |
|               |               | ⑦  | <p>投标人承诺:</p> <p>1. 历年来参与营养改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不正当事项提出质疑,或被财政部门因上述事项被驳回投诉等情形,得1分。</p> <p>2. 历年来实施营养改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因自身原因(如产能、质量、售后)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供货、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等情形,得1分。</p> <p>说明:投标人自拟格式进行承诺,未提供承诺不得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人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查验(通过网络查询或已掌握的事实依据等方式),虚假承诺将可能按照有关规定上报财政部门,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供应商承诺。</p> | 2分  |
| 技术部分<br>(53分) | 产品技术性能响应(10分) | ①  | 投标产品技术应答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指标要求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产品技术应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投标产品技术应答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项减5分;减完为止。  | 10分 |
|               | 型式检验报告(2分)    | ①  | 投标人提供近1年半内由国家认可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技术指标应符合本项目要求。提供3次及以上不同批次检验报告(每份报告出具日期间隔不少于5个月)得2分,2次得1分,1次不得分。型式检验报告不符合项目营养包质量规定书中有关规定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分  |
|               | 安全防御设施(2分)    | ①  | 生产车间、仓库(原辅料、包材和成品)有电子门禁,且厂区、仓库、营养包生产过程有电子监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食品防御计划》及相应监视器照片。   | 2分  |
|               | 生产设备自动化(7分)   | ①  | 生产自动化程度高,从营养包原辅料投料至内包装全过程通过密闭管道粉体输送自动完成,得3分;有一定自动化,物料输送采用部分人工方式,得1分。(提供项目营养包生产从投料、筛分、混合到分装的流程图和视频,视频单独提供一个U盘同时提供设备参数及功能描述)。   | 3分  |
| ②             |               | 内包装小袋标识的生产日期或批次,是在生产线上采用激光打码的,得1分;外盒采用激光打码或其他不可擦拭修改方式对生产 | 2分  |     |

|                 |   |  |     |
|-----------------|---|--|-----|
|                 |   | 日期及批号进行标识的，得 1 分。<br>评价样品，查看外盒和小袋上信息；查看激光打码机在生产线上的位置图照片）。  |     |
|                 | ③ | 具有在线检出重量不合格盒装产品自动剔除装置的生产线，得 2 分；其他不得分。<br>提供设备照片。  | 2 分 |
| 生产线异物控制能力（2 分）  | ① | 在营养包生产线上同时安装金属探测器和 X 光异物探测装置，具备在线检出异物并具有自动剔除能力，具有全部装置得 2 分，只有 1 种装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br>提供安装位点的照片和购置机器的正式发票复印件。   | 2 分 |
| 营养包充氮防氧化措施（3 分） | ① | 对投标人采取的充氮措施进行评价：<br>（1）自制食品级氮气用于营养包充氮，防产品氧化，并获得食品添加剂氮气生产许可证，得 1 分（提供相关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得 0 分；<br>（2）提供营养包残氧量检测结果小于 3%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报告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br>（3）提供在本项目中应用充氮措施的承诺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br>（4）投标时承诺应用充氮措施的，中标后残氧量指标应列入相应的采购合同，产品抽检时该指标一旦不符合，按不合格产品处置。 | 3 分 |
| 技术研发（3 分）       | ① | 所投产品的全项稳定性试验报告。实施稳定性试验批次的营养包中使用的 I 类速溶豆粉，其质量规格和生产企业应与所投产品一致，提供常温放置试验至少 1 年的稳定性报告和加速试验至少 3 个月的报告得 2 分，仅提供常温放置试验至少 1 年的稳定性报告得 1 分，仅提供加速试验至少 3 个月的报告得 0.5 分。  | 2 分 |
|                 | ② |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辅食营养补充品相关科研项目成果，得 1 分（提供项目书、批复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1 分 |
| 产品配料（6 分）       | ① | I 类速溶豆粉质量及来源要求（3 分）<br>提供中标后承诺应用于本项目营养包的 I 类速溶豆粉相关的证明性采购资料：I 类速溶豆粉质量规格书及合格供应商名称；1 份既往 I 类速溶豆粉采购合同和 1 张上年度 I 类速溶豆粉采购发票的复印件、3 个批次 I 类速溶豆粉质检报告复印件；在项目营养包中应用的测试报告，提供承诺书，承诺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豆粉生产商。上述资料提供完全者，得 3 分，提供不全  | 3 分 |

|          |   |  |    |
|----------|---|--|----|
|          |   | 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② | 提供由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速溶豆粉非转基因、污染物、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①能提供速溶豆粉生产商和营养包企业委托检验报告的得1分，或速溶豆粉和营养包为同一生产商时，能提供委托检验报告的，得1分；②只提供速溶豆粉企业或营养包企业的委托检验报告的得0.5分。  | 1分 |
|          | ③ | 提供I类速溶豆粉所使用大豆来源为非转基因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性文件（如种子来源及其证明，种植基地说明及其证明等），该文件由速溶豆粉生产企业提供，并加盖公章，能提供得1分；I类速溶豆粉生产企业具备转基因成分检测能力的，提供检测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提供者得1分。  | 2分 |
| 产品包装（5分） | ① | 产品小袋包装采用条形包装，得1分；  | 1分 |
|          | ② | <p>纸箱、盒装、小袋装产品包装及外观品质的评价：</p> <p>1) 内包装：材质符合GB/T 28118-2011的要求，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中氧气透过量<math>[cm^3/(m^2 \cdot 24h \cdot 0.1MPa)] \leq 0.8</math>，水蒸汽透过量<math>[g/(m^2 \cdot 24h)] \leq 0.5</math>的得1分，未提供选择证明和检测报告的不得分。</p> <p>2) 外包装：①纸盒：装30袋营养包的纸盒应清洁、牢固、无破损，而且盒外印刷油墨牢固、不脱落、不褪色、无污染，选择证明或检测结果等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纸箱：箱体牢固、无凹瘪、无破损和塌陷、无霉变和异味、箱外印刷油墨牢固、不脱落、不褪色、无污染，选择证明或检测结果等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 外观品质的评价：有评标专家横向评价投标人样品的外盒和内包装小袋，对盒装产品的外观和纸盒材质厚度、挺度，以及内包装小袋的外观、材质进行总体打分，得分排名第一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提供纸箱、盒装产品，投标文件中包装材料选择证明或检测报告等，以及对纸箱、纸盒的强度进行说明。</p> | 4分 |
| 产品感官（6分） | ① | <p>投标人在评标前提供双份营养包样品作为评标时的测试样品，即2份*2盒/份*30袋/盒*12g/袋，每份封样包装，封条上签署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并加盖企业公章，寄到采购方，一份用于评标现场专家评测使用，另一份由采购方留存备查。</p> <p>由评标专家横向评价各投标人样品的包装、色泽、气味、溶解性、口感：</p> <p>(1) 产品色泽：淡黄色或与所添加原料相符的色泽，色泽均匀，粉末状得1分。如颜色暗沉或过于鲜艳，色泽不均，非粉末状得0分；</p> <p>(2) 产品气味：气味应属于新鲜豆粉味，或有乳粉香气1分。</p>  | 6分 |



|                        |   |  |     |
|------------------------|---|--|-----|
|                        |   | <p>气味一般得 0 分；</p> <p>(3) 产品冲调性：产品冲调后应能迅速溶解，无结块、无分层得 3 分；冲调性一般，得 1 分；如冲调性差，放置后有明显结块或分层严重得 0 分（注：冲调过稀在底部有棕色沉淀物为富马酸亚铁，属正常现象）；</p> <p>(4) 产品口感：应当口感细腻润滑，无粗糙或砂砾感，甜味适中 1 分；如口感粗糙或过甜得 0 分；</p> <p>(5) 发现产品有酸馊味、哈喇味或其它异味的，样品评审得 0 分。</p> |     |
| 产品配送保障<br>(5 分)        | ① | <p>投标人的营养包配送计划和方案合理、详细、周到，以及营养包及配套资料安全、及时送达的配送能力和保障措施，得 3.1-5 分，投标人的营养包配送计划和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1-3 分，投标人的营养包配送计划和方案简单，得 0-1 分。提供营养包配送计划及方案，对配送能力和保障措施进行说明。</p>   | 5 分 |
| 信息化食品安全全程追溯能力<br>(2 分) | ① | <p>投标人已经建立并运行信息化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能够实现食品安全追溯功能，可追溯到每批次产品生产环境、设备运行、关键控制点、配方、投料、赋码、检测、储存、销售、召回等环节)，一盒一码(二维码)，该码能自动读取并录入信息化系统，得 2 分(提供系统的具体方案实现原理及上述要求的系统进行截图、网址、临时用户名及密码)，未提供的得 0 分。</p>  | 2 分 |

备注：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2-ZC-GK1108

(正本或副本)

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 供应商承诺书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其他资料



## 二、投标报价表

###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报价内容<br>货物名称   | 规格               | 投标单价<br>(元/袋) | 交货期<br>(响应/不响应) | 保质期 | 保证金/保函<br>(有/无) |
|--|------------------|---------------|-----------------|-----|-----------------|
| 营养包  | 12 g/袋×30<br>袋/盒 |               |                 |     |                 |
| 投标单价：人民币（大写）   |                  | ¥:            |                 | 元/袋 |                 |
| 备注：1、表内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br>2、投标单价指营养包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含包装及标示等服务）、运输（含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搬运、验收、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完成供货配送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三、供应商完成供货保障能力及措施。
- 四、投标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五、应急工作预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和评分方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表 1

### 技术规格响应表

| 序号 | 品目 | 招标规格 ☆1 | 投标规格 ☆2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      |        |     |
| (教育背景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br>及当时所在单位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具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养包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生产明细，且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 或 GB/T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认证；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一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商洛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  
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商洛市妇幼保健院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 1

###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附件 4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